



華岡版新刊本

宋史

第三册

中華學術院印行



宋史提要

新刊本宋史以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
四史之宋史爲底本，由蔣復璁先生主持，
錢穆、宋晞、方豪、楊家駱、趙鐵寒等十
三位學者編纂，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
博士班十三位同學助編，循明、元、金史
重刊本例，斷以句讀，分段排印，原文疏
誤之處，經前人校定，或近始發現錯誤者
，均予改正。內容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
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
十五卷，又增加大事年表，疆域變遷圖，
重要戰役圖，主要參考書目，人名索引。
省覽稽考，至爲方便。全書十冊，第三冊
已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

宋史第三冊

(全書十冊定價新臺幣貳千捌百圓)

監修 張其
編纂者 新刊本宋史編纂委員會
主編 蔣復璁
編纂委員 方豪 王德毅 李安 林天蔚
林瑞翰 徐玉虎 張興唐 彭國棟

總發行者 中華書局
經銷 華岡書城
華岡書局

電話：八六一〇五一二轉三二
中華書局
郵局
聯合撥款
電話：五四一八四五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
一六五
四五
三號五心七樓〇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宋史第三册目錄

志一百六十二卷

第五十一 禮一吉禮一

宋史九十八 一〇一五

第五十二 禮二吉禮二

宋史九十九 一〇一〇

第五十三 禮三吉禮三

宋史一百 一〇一六

第五十四 禮四吉禮四

宋史一百一 一〇三一

第五十五 禮五吉禮五

宋史一百二 一〇四〇

第五十六 禮六吉禮六

宋史一百三 一〇四九

第五十七 禮七吉禮七

宋史一百四 一〇五七

第五十八 禮八吉禮八

宋史一百五 一〇六五

第五十九 禮九吉禮九

宋史一百六 一〇七一

第六十 禮十吉禮十

宋史一百七 一〇七八

第六十一 禮十一吉禮十一

宋史一百八 一〇八三

第六十二 禮十二吉禮十二

宋史一百九 一〇九〇

第六十三 禮十三嘉禮一

宋史一百十 一〇九九

第六十四 禮十四嘉禮二

宋史一百十一 一一〇五

第六十五 禮十五嘉禮三

宋史一百十二 一一一

第六十六 禮十六嘉禮四

宋史一百十三 一一一

第六十七 禮十七嘉禮五

宋史一百十四 一一二

第六十八 禮十八嘉禮六

宋史一百十五 一一三

第六十九	禮十九賓禮一	宋史一百十六	一三九	樂一	宋史一百十七	一一〇
第七十	禮二十賓禮二	宋史一百十七	一四七	樂二	宋史一百二十八	一一八
第七十一	禮二十一賓禮三	宋史一百十八	一五二	樂三	宋史一百二十九	一二六
第七十二	禮二十二賓禮四	宋史一百十九	一五七	樂四	宋史一百三十	一二三四
第七十三	禮二十三賓禮五	宋史一百二十	一六六	樂五	宋史一百三十一	一二五四
第七十四	禮二十四軍禮一	宋史一百二十一	一七〇	樂六	宋史一百三十二	一二五二
第七十五	禮二十五凶禮一	宋史一百二十二	一七六	樂七	宋史一百三十三	一二五九
第七十六	禮二十六凶禮二	宋史一百二十三	一八四	樂八	宋史一百三十四	一二六九
第七十七	禮二十七凶禮三	宋史一百二十四	一九四	樂九	宋史一百三十五	一二七八
第七十八	禮二十八凶禮四	宋史一百二十五	一九四	樂十	宋史一百三十六	一二九一
第七十九		宋史一百二十六	一〇一	樂十一		一二九七

第九十	樂十二	宋史一百三十七	一三〇三	儀衛五	第一百一	宋史一百四十八	一三八七
第九十一	樂十三	宋史一百三十八	一三一四	儀衛六	第一百二	宋史一百四十九	一三九六
第九十二	樂十四	宋史一百三十九	一三一三	輿服一	第一百三	宋史一百五十	一四〇三
第九十三	樂十五	宋史一百四十	一三一三	輿服二	第一百四	宋史一百五十一	一四一二
第九十四	樂十六	宋史一百四十一	一三四二	輿服三	第一百五	宋史一百五十二	一四一九
第九十五	樂十七	宋史一百四十二	一三四八	輿服四	第一百六	宋史一百五十三	一四二七
第九十六	樂十八	宋史一百四十三	一三五八	輿服五	第一百七	宋史一百五十四	一四三六
第九十七	儀衛一	宋史一百四十四	一三五六	輿服六	第一百八	宋史一百五十五	一四五四
第九十八	儀衛二	宋史一百四十五	一三六六	選舉一	第一百九	宋史一百五十六	一四五五
第九十九	儀衛三	宋史一百四十六	一三七一	選舉二	第一百十	宋史一百五十七	一四六三
第一百	儀衛四	宋史一百四十七	一三八一	選舉三	一百零一	宋史一百五十八	一四七七

第一百十一

宋史二百五十八

選舉四 一四九一

第一百十二

宋史二百五十九

選舉五 一五〇四

第一百十三

宋史二百六十

選舉六 一五一

志卷第五十一

宋史九十八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
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勅修

禮一 吉禮一

五代之衰亂甚矣、其禮文儀注、往往多草創、不能備一代之典。宋太祖興兵間、受周禪、收攬權綱、一以法度、振起故弊。即位之明年（宋史卷四三「蕭崇義傳」作「建隆三年」）、因太常博士蕭崇義、上重集三禮圖、詔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之士詳定之。開寶中、四方漸平、民稍休息、乃命御史中丞劉溫叟、中書舍人李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太子詹事楊昭儉、左補闕賈黃中、司勳員外郎和峴、太子中舍陳鄂、撰開寶通禮二百卷、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太宗尚儒雅、勤於治政、脩明典章、大抵曠廢舉矣。真宗承重熙之後、契丹既通好、天下無事。於是、封泰山、祀汾陰、天書聖祖、崇奉迭興。專置詳定所、命執政、翰林、禮官參領之。尋改爲禮儀院、仍歲增脩。纖微委曲、緣情稱宜、蓋一時彌文之制也。自通禮之後、其制度儀注、傳於有司者殆數百篇。先是、天禧中、陳寬編次禮院所承新舊、詔敕不就。天聖初、王皞始類成書、盡乾興、爲禮閣新編。大率吏文、無著述體、而本末完具、有司便之。景祐四年、賈昌朝撰太常新禮及祀儀、止於慶曆三年。皇祐中、文彥博又撰大享明堂記二十卷。至嘉祐

中、歐陽脩纂集散失、命官設局、主通禮而記其變、及新禮以類相從、爲一百卷。賜名太常因革禮。異於舊者、蓋十三四焉。熙寧十年、禮院取慶曆以後奉祀制度、別定祀儀、其一留中、其二付有司。知諫院黃履言、郊祀禮樂、未合古制。請命有司、考正羣祀。詔履與禮官講求以聞。元豐元年、始命太常寺置局、以樞密直學士陳襄等、爲詳定官、太常博士楊完等、爲檢討官。襄等言、國朝大率皆循唐故、至於壇壝、神位、法駕、輿輦、仗衛、儀物、亦兼用歷代之制。其間情文訛舛、多戾於古。蓋有規摹苟略、因仍既久、而重於改作者。有出於一時之儀、而不足以爲法者。請先條奏、候訓敕以爲禮式。未幾、又命龍圖直學士宋敏求、同御史臺、閣門禮院詳定。朝會儀注總四十六卷、曰閣門儀、曰朝會禮文、曰儀注、曰徽號寶冊儀。祭祀總百九十一卷、曰祀儀、曰南郊式、曰大禮式、曰郊廟奉祀禮文、曰明堂祫享令式、曰天興殿儀、曰四孟朝獻儀、曰景靈宮供奉敕令格式、曰儀禮敕令格式。祈禳總四十卷、曰祀賽式、曰齋醮式、曰金鑑儀。蕃國總七十一卷、曰大遼令式、曰高麗入貢儀、曰女真排辦儀、曰諸蕃進貢令式。喪葬總百六十三卷、曰葬式、曰宗室外臣葬敕令格式、曰孝贈式。其損益之制、視前多矣。紹聖而後、累詔續編、起治平、訖政和、凡五十一年、爲書三百卷。今皆不傳。而大觀初、置議禮局於尚書省、命詳議檢討官、具禮制本末、議定請旨。三年、書成、爲吉禮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頒焉。議禮局請分秩五禮、依開寶通禮之序。政和元年、續脩成四百七十七卷、且命倣是脩定儀注。三年、五禮新儀成、凡二百二十卷。增置禮直

無足言者。今因前史之舊、芟其繁亂、彙爲五禮、以備一代之制、使後之觀者、有足徵焉。

官、許士庶就問新儀、而詔開封尹王革、編類通行者、刊本給天下、使悉知禮意。其不奉行者、論罪。宣和初、有言其煩擾者、遂罷之。初、議禮局之置也、詔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屬。其後、又置禮制局於編類御筆所。於是、郊廟禋祀之器、多更其舊。既有詔討論冠服、遂廢韜用履、其他無所改議、而禮制局亦罷。大抵累朝典禮講議、最詳祀禮、脩於元豐、而成於元祐、至崇寧復有所增損。其存於有司者、惟元豐郊廟禮文、及政和五禮新儀而已。乃若圜丘之罷、合祭天地明堂、專以英宗配帝、悉罷從祀、羣臣大蜡分四郊、壽星改祀老人、禮祖已祧而復、遂爲始祖、卽景靈宮建諸神御殿、以四孟薦享、虛禱祭去牙槃食、卻尊號、罷入閣儀、并常朝及正衙橫行、此熙寧、元豐變禮之最大者也。元祐冊后、政和冠皇子、元符創景德西宮、崇寧親祀方澤、作明堂、立九廟、鑄九鼎、祀熒惑、大觀受八寶大祀、皆前期十日而戒。凡此、蓋治平以前、所未嘗行者。欽宗卽位、嘗詔春秋釋奠改從元豐儀、罷新儀不用、而未暇也。靖康之厄、蕩析無餘。南渡中興、銳意脩復、高宗嘗謂輔臣曰、晉武平吳之後、上下不知有禮、旋致禍亂。周禮不秉、其何能國。孝宗繼志、典章文物、有可稱述、治平日久、經學大明。諸儒如王普、董弅等、多以禮名家。當時嘗續編太常因革禮矣。淳熙復有編輯之旨。其後、朱熹講明詳備、嘗欲取儀禮、周官、二戴記爲本、編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禮、盡取漢晉而下、及唐諸儒之說、考訂辨正、以爲當代之典。尙理學、所謂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蓋可三歎。咸淳以降、

五禮之序、以吉禮爲首、主邦國神祇（應作「祇」）祭祀之事。凡祀典皆領於太常。歲之大祀三十、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大享明堂、冬至圓丘祭昊天上帝、正月上辛又祀感生帝、四立及土王日祀五方帝、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東西太一、臘日大蜡祭百神、夏至祭皇地祇（應作「祇」）、孟冬祭神州地祇（應作「祇」）、四孟、季冬薦享太廟、后廟、春秋二仲及臘日祭太社、太稷、二仲九宮貴神。中祀九、仲春祭五龍、立春後丑日祀風師、亥日享先農、季春巳日享先蠶、立夏後申日祀雨師、春秋二仲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小祀九、仲春祀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季夏土王日祀中雷、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秋祀王、祀風雨、並如小祀。凡有大赦、則令諸州祭岳瀆、名山司寒。其諸州奉祀則五、郊迎氣日祭岳、鎮、海、瀆、春秋近祠廟咸加祭。有不尅定時日者、太卜署預擇一季祠祭之日、謂之畫日。凡壇壝、牲器、玉帛、饌具、齋戒之制、皆具通禮。後復有高祿、大小醡神之屬、增大祀爲四十二焉。其後、神宗詔改定大祀、太一、東以春、西以秋、中以夏、冬。增太蜡爲四、東西蜡主日配月、太廟月祭朔、而中祀四望、南北蜡小祀。以四立祭司命、戶、竈、中雷、門、厲、行

。以藏冰、出冰祭司寒。及月薦新太廟。歲通舊祀。凡九十二
、惟五享后廟焉。政和中、定五禮新儀。以熒惑、陽德觀、
帝鼐、坊州朝獻聖祖、應天府祀大火爲大祀。雷神、歷代帝
王、寶鼎、牡鼎、蒼鼎、岡鼎、彤鼎、阜鼎、鼎、魁鼎、
會應廟、慶成軍祭后土爲中祀。山林川澤之屬、州縣祭社稷
、祀風伯、雨師、雷神爲小祀。餘悉如故。建炎四年十一月
、權工部尚書韓肖胄言。祖宗以來。每歲大、中、小祀百有
餘所。罔敢廢闕。自直駕巡幸。惟存宗廟之祭。至天地諸神
之祀。則廢而不舉。今國步尙艱。天未悔禍。正宜齋明恭肅
、通于神明。而忽大事、棄重禮。恐非所以消弭天災、導迎
景覲。雖小祀未可偏舉。如天、地、五帝、日月、星辰、社
稷、欲詔有司、以時舉行。所有器服、并牲牢、禮料、恐國
用未充、難如舊制。乞下太常寺相度裁定、省繁就簡。庶幾
神不乏祀、仰副陛下昭事懷柔、爲民求福之意。尋命禮部太
常裁定、每歲以立春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及冬至日四
祀天、夏至日一祀地、立春上辛日祀感生帝、立冬後祀神州
地祇（應作「祇」）、春秋二社及臘前一日祭太社。太稷。免
牲、玉、權用酒、脯。仍依方色奠幣。以輔臣爲初獻。禮官
爲亞、終獻。紹興三年。復大火祀。配以閼伯。以辰、戌出
納之月祀之。二十七年、禮部太常寺言。每歲大祀三十六、
除天、地、宗廟、社稷、感生帝、九宮貴神、高祿、文宣王
等已行外、其餘並乞寓祠齋宮。自紹興以來、大祀所行二十
有三而已。至是、乃悉復之。

舊制、郊廟祝文稱嗣皇帝、諸祭稱皇帝。著作局準開元禮、

全稱帝號。真宗以兼秘書監李至請、改從舊制。又諸祭祀辭
皆臨事撰進、多違典禮。乃命至增撰舊辭八十四首、爲正辭
錄三卷。既復命知制誥李宗諤、楊億、直史館陳彭年詳定之
、以爲永式。祝版當進署者、並命秘閣吏書、上親署訖、御
寶封給之。凡先代帝王祝文、止稱廟號。凡親行大祀、則皇
子、弟爲亞獻。終獻。五代以來。宰相爲大禮使、太常卿爲
禮儀使。御史中丞爲儀仗使。兵部尚書爲鹵簿使、京府尹爲
橋道頓遞使。至是、大禮使或用親王、禮儀使專命翰林學士
、儀仗、鹵簿使亦或以他官。太平興國九年、始鑄五使印。
太宗將封泰山、以儀仗使兼判橋道頓遞事。大中祥符後、凡
有大禮、以中書、樞密分爲五使、仍特鑄印。景祐二年、詔
有司、皇地祇（應作「祇」）、神州（疑漏「地祇」二字）、舊常
參官攝事、非所以尊神。自今命兩省、歲九大祠、宰臣攝事
者、參知政事、尚書丞、郎、學士奉祠。於是、參知政事盛
度、享太廟已受誓戒、除知樞密院、乃不奉祠。又故事、三
歲一親郊。不郊輒代以他禮。慶賞與郊同。而五使皆以輔臣
、不以官之高下。天聖中、乃以翰林學士領儀仗、御史中丞
領鹵簿。始用官次。又每歲大祀、皆遣臺省近臣攝太尉、其
後或委他官。大中祥符始復舊制。又國朝沿唐制、以太尉掌
誓戒。今議太尉、三公非其所任、請以吏部尚書掌誓戒。詔
用左僕射、闕則用右僕射。刑部尚書一員莅之。

熙寧四年、參知政事王珪言。南郊乘輿所過、必勘箭然後出
入。此師行之法、不可施於郊祀。禮院亦言。於是、凡車駕
出入門、皆罷之。六年、以詳定所請、又罷太廟及宣德、朱

雀、南薰諸門勘契。又皇帝自大次至版位、內臣二人執翟羽、前導、號曰拂翟。失禮尤甚。請除之。

凡郊壇值雨雪、即齋宮門、望祭殿望拜、祭日不設登歌、祀官以公服行事。中祀以上、皆給明衣。

開寶元年十一月、郊。以燎壇稍遠、不聞告燎之聲、始用燿火、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

又太廟初獻、依開寶例、以玉璧、玉瓊、亞獻以金璧、終獻以瓢璧、外壇器亦如之。慶曆中、太常請、皇帝獻天地、配帝以匏爵、亞獻以木爵。親祠太廟、酌以玉璧、亞獻以金璧。郊廟飲福、皇帝皆以玉璧。詔飲福唯用金璧、亞、終獻、酌以銀璧。至飲福、尚食奉御酌、上尊酒、投溫器以進。

凡常祀天、地、宗廟、皆內降御封香。仍製漆匱、付光祿、司農寺。每祠祭、命判寺官、減署禮料送祀所。凡祈告、亦內出香。遂爲定制。嘉祐中、裴煜請、大祠悉降御封香、中、小祠供太府香、中祠減大祠之半、小祠減中祠之半。東西太一宮係大祠、歲太府供香非時。祈請降御封香、準大祠例。及皇地祇（應作「祇」）、五方帝、百神、文宣、武成從配神位、牲牢寡薄。呂公著亦論廟牲未備。悉加其數。元符元年、左司員外郎曾旼言、周人以氣臭事神、近世易之以香。按何侈之議、以爲南郊、明堂用沉香、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加雜馥。今令文、北極天

皇而下、皆用濕香、至於衆星之位、香不復設。恐於義未盡。於是、每陛各設香。又言、先儒以爲、實柴所祀者無玉、槱燎所祀者無幣。今太常令式、衆星皆不用幣、蓋出於此。然考典瑞、玉人之官、皆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則實柴所祀、非無玉矣。槱燎無幣、恐或不然。至是、遂命衆星隨其方色用幣。

慶曆三年、禮官余靖言、祈穀、祀感生帝同日、其禮當異。感生帝四圭有邸、朝日日圭、夕月月圭、皆五寸。從祀神州（疑漏「地祇」二字）無玉、報社稷兩圭有邸、祈不用玉。明年、祀儀成、比通禮多所更定云。嘉祐中、集賢校理江休復言、六典大祀、養牲在滌三月祫享日。近已踰其期、而牲牢未供。乞依漢、唐、置廩犧局。下禮院議。歲大小祀幾百數、而牲盛之事、儲養無素、宜如休復言。乃置廩犧局、設牢預養。籍田舊地、種植粢盛、納于神倉。以待祭祀之用。元豐六年、詳定禮文所言、本朝昊天上帝、皇地祇（應作「祇」）太祖位、各設三牲、非尚質貞誠之義。請親祠圜丘、方澤、正、配位皆用犧、不設羊、豕俎及鼎、七。有司攝事亦如之。又簠、簋、尊、豆、皆非陶器、及用龍杓。請改用陶、以禪爲杓。又請南北郊、先行升煙瘞血之禮、至薦冕畢、卽如舊儀、於壇坎燔瘞牲幣。又北郊、皇地祇（應作「祇」）及神州地祇（應作「祇」）、當爲坎瘞。今乃建壇燔燎、非是。請今祭地祝版、牲幣、並瘞於坎。又祀儀、惟昊天上帝、皇地祇（應作「祇」）、高祿燔瘞犧首、自感生帝、神州地祇（

應作「祇」)而下、皆不燔瘞牲體。殊不應典禮。請自今、昊天上帝、感生帝皆燔牲首、以報陽。皇地祇(應作「祇」)、神州(疑漏「地祇」二字)、太社、太稷。凡地之祭、皆瘞牲之左髀、以報陰。薦享太廟、亦皆升首於室。又言、古者、祭祀用牲、有豚解、有體解。薦腥則解爲十一體。今親祠南郊、正配位之俎、不殊左右脅、不分貴賤、無豚解、體解之別。請郊廟薦腥、解其牲兩體、兩肩、兩脰并脊、爲七體。左右脅俱用。其載于俎、以兩體左端、兩肩、兩脰次之、脊居中。皆進末。至薦熟、沉肉於湯、止用右脅。髀不升俎。前後肱骨離爲三、曰肩、臂、臑。後髀股骨去體離爲二、曰肫、脂。前脊謂之正脊、次直謂之脛脊、闊於脛脊謂之橫脊、皆二骨。脇骨最後二爲短脇、旁中二爲正脇、最前二爲代脇。若升俎、則肩、臂、臑在上端、脰、肫在下端、脊、脇在中央。其俎之序、則肩、臂、臑、正脊、脛脊、代脇、短脇、脰、脂、脂凡十一體。而骨體升俎進神坐前、如少牢禮、皆進下。其牲體、各預以半爲腥俎、半爲熟俎。腸、胃、膚俎亦然。又請親祠飲福酒訖、倣儀禮佐食搏黍之說、命太官令取黍于簋、搏以授祝、祝受以豆、以嘏乎皇帝而無嘏辭。又本朝親祠、南郊習儀於壇所、明堂習儀於大慶殿、皆近於瀆。伏請南郊習儀於青城、明堂習儀於尚書省、以遠神爲恭。又賜胙、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知樞密、同知院事、禮儀、儀仗、鹵簿、頓遞使、牛、羊、豕肩、臂、臑各五。太子三師、三少、特進觀文大學士、學士、御史大夫、六尚書、金紫、銀青光祿大夫、節度使、資政殿大學士、觀文、翰林、資政、端明、龍圖、

4

3

2

1

0

天章、寶文承旨、侍講、侍讀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尚書列曹侍郎、龍圖、天章、寶文直學士、光祿、正議、通議大夫、御史中丞、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節度觀察留後、左、右諫議、龍圖、天章、寶文待制、太中、中大夫、秘書殿中丞、太常、宗正卿、牛、豕肩、臂、臑各三。入內內侍省押班、副都知、光祿卿、監禮官、博士、牛、羊脊、脰各三。太祝、奉禮、司尊彝、郊社、太廟宮闈令、監、牲牢供應祠事、內官、羊髀、脰、脂三。應執事、職掌、樂工、門幹、宰手、馭馬、馭車人、並均給脾、肫、脂、脷及腸、胃、膚之類。

慶曆元年、判太常寺呂公綽言、舊禮、郊廟尊、罍數、皆準古而不實。三酒、五齊、明水、明酒、有司相承、名爲看器。郊廟配位、惟用祠祭酒、分大、中祠位二升、小祠位一升。止一尊酌獻、一尊飲福。宜詔酒官依法制齊、酒、分實之壇殿上下尊、罍、有司毋設空器。並如唐制、以井水代明水、明酒。正、配位酌獻、飲福酒、用酒二升者各增二升、從祀神位用舊升數。

9

8

7

6

5

志卷第五十二

宋史

宋史九十九

—
—
—

禮二 吉禮三

南水

南郊壇制。梁及後唐、郊壇皆在洛陽。宋初，始作壇於東都南薰門外、四成、十二陛、三壇。設燎壇於內壇之外丙地、高一丈二尺。設皇帝更衣大次、於東墻東明之內道北、南向。仁宗天聖六年、始築外壇、周以短垣、置靈星門。親郊則立表於青城、表三壇。神宗熙寧七年、詔中書門下、參定青城殿宇門名。先是、每郊撰進。至是、始定名。前門曰泰禋、東偏門曰。據文獻通考卷七十一郊社四云、漏「承和、西偏門曰」六字迎禧、正東門曰祥曦、正西門曰景曜、後三門曰拱極、內東側門曰賚明、西側門曰肅成。據通考、疑漏「大殿門曰端誠」六字、殿曰端誠、殿前東西門曰左、右嘉德。便殿曰熙成。後園門曰寶華。著爲定式。元豐元年二月、詔內壇之外象星位周環、每二步植一杙、繩以青繩、以爲限域。旣而、詳定奉祀禮文所言、周官、外祀皆有兆域。後世因之。稍增其制。國朝郊壇、率循唐舊、雖儀注具載圜丘三壇、每壇二十五步、而有司乃以青繩代內壇。誠不足以等神位、序祀事、嚴内外之限也。伏請除去青繩、爲三壇之制。從之。徽宗政和三年、詔有司討論壇壝之制。十月、禮制局言、壇舊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再成十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十

有二陞、陞十有二級。三墳、二十五步。古所謂地上圜丘、澤中方丘、皆因地形之自然。王者建國、或無自然之丘、則於郊澤吉土、以兆壇位。爲壇之制、當用陽數。今定爲壇三成、於郊澤吉土、以兆壇位。爲壇之制、當用陽數。今定爲壇三成、於郊澤吉土、以兆壇位。爲壇之制、當用陽數。今定爲壇三成、總二百七十有六、乾之策也。爲三墳、墳三十六步、亦乾之策也。成與墳俱三、參天地之數也。詔行之。建炎二年、高宗至揚州、庶事草創、築壇於州南門內、江都縣之東南。詔東京所屬官吏、奉祭器、大樂、儀仗法物赴行在所。紹興十三年、太常寺言、國朝圓壇、在國之東南、壇側建青城齋宮、以備郊宿。今宜於臨安府行宮東南脩建。於是、遂詔臨安府及殿前司、脩建圓壇。第一成縱廣七丈、第二成縱廣一十二丈、第三成縱廣一十七丈、第四成縱廣二十二丈。一二陞、每陞七十二級。每成一十二綴。三墳、第一墳去壇二十五步、中墳去內墳、外墳去中墳各半之。燎壇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三。出陞在壇南二十步丙地。其青城及望祭殿、與行事陪祠官宿齋幕次、並令絞縛、更不脩蓋。先是、張均爲京尹、議築齋宮、可一勞永逸。字文介曰、陛下方經略河南、今築青城、是無中原也。遂罷役。皆外營。然則爲重營者、所以等神位也。唐因隋制、設爲三神位。元豐元年十一月、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按東漢壇位、天神從祀者、至千五百一十四、故外設重營、以爲等限。日、月在中營內南道、而北斗在北道之西。至於五星、中宮宿之屬、則其位皆中營。二十八宿、外宮星之屬、則其位皆外營。然則爲重營者、所以等神位也。唐因隋制、設爲三

高宗至揚州、庶事草創、築壇於州南門內、江都縣之東南。詔東京所屬官吏、奉祭器、大樂、儀仗法物赴行在所。紹興十三年、太常寺言、國朝圓壇、在國之東南、壇側建青城齋宮、以備郊宿。今宜於臨安府行宮東南脩建。於是、遂詔臨安府及殿前司、脩建圓壇。第一成縱廣七丈、第二成縱廣一十二丈、第三成縱廣一十七丈、第四成縱廣二十二丈。一十二陞、每陞七十二級。每成一十二綴。三壇、第一壇去壇二十五步、中壇去內壇、外壇去中壇各半之。燎壇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三。出陞在壇南二十步丙地。脩蓋。先是、張均爲京尹、議築齋宮、可一勞永逸。宇文介曰、陛下方經略河南、今築青城、是無中原也。遂罷役。

神位 元豐元年十一月、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按東漢壇位、天神從祀者、至千五百一十四、故外設重營、以爲等限。日、月在中營內南道、而北斗在北道之西。至於五星、中宮宿之屬、則其位皆中營。二十八宿、外宮星之屬、則其位皆外營。然則爲重營者、所以等神位也。唐因隋制、設爲三

6

8

7

5

壇。天神列位、不出內壇、而御位特設於壇下之東南。若夫公卿分獻、文、武從祀、與夫樂架、饌幔、則皆在中壇之內。而大次之設、乃在外壇。然則爲三壇者、所以序祀事也。景德三年、鹵簿使王欽若言、漢以五帝爲天神之佐、今在第一龕。天皇大帝在第二龕、與六甲、岳瀆之類接席。帝座天市之尊、今與二十八宿積薪、騰蛇、杵臼之類、同在第三龕、卑主尊臣、甚未便也。若以北極、帝坐本非天帝、蓋是天帝所居、則北極在第二、帝坐在第三、亦高下未等。又太微之次、少左、右執法、子星之次、少孫星。望令司天監參驗。乃詔禮儀使、太常禮院、司天監檢定之。禮儀使趙安仁言、按開寶通禮、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據遠視之蒼然、則稱蒼天。人之所尊、莫過於帝、託之於天、故稱上帝。天皇大帝、卽北辰耀魄寶也、自是星中之尊。易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又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蓋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是則、天以蒼昊爲體、不入星辰之列。又郊祀錄、壇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坐、差在行位前。餘內官諸位、及五星、十二辰、河漢都四十九坐、齊列、俱在十二陛之間。唐建中間、司天冬官正郭獻之奏、天皇、北極、天一、太一、準天寶敕、並合升第一等。貞元二年、親郊、以太常議、詔復從開元禮、仍爲定制。郊祀錄又云、壇第三等、有中宮、天市垣帝坐等十七坐、並在前。開元禮義羅云、帝有五坐、一在紫微宮、一在大角、一在太微宮、一在心、一在天市垣。卽帝坐者、非直指天帝也。又得判司天監史序狀、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勾陳中、其神曰耀魄寶、卽天皇。是星五帝、乃天帝也。北極五星

4

3

2

1

0

、在紫微垣內、居中一星曰北辰、第一主月、爲太子、第二主日、爲帝王、第三爲庶子、第四爲嫡子、第五爲天子之樞。蓋北辰所主非一、又非帝坐之比。太微垣十星、有左、右執法、上將、次將之名、不可備陳、故總名太微垣。星經舊載孫星、而壇圖止有子星。辨其尊卑、不可同位。竊惟壇圖舊制、悉有明據、天神定位、難以躋升。望依星經、悉以舊禮爲定。欽若復言、舊史天文志並云、北極、北辰最尊者、又勾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鄭玄注周禮謂、禮天者、冬至祭天皇於北極也。後魏孝文禋六宗、亦升天皇、五帝上。按晉天文志、帝坐光而潤、則天子吉、威令行。既名帝坐、則爲天子所占。列于下位、未見其可、又安仁議、以子、孫二星、不可同位。陛下方治高祿之慶、以廣維城之基、苟因前代闕文、便爲得禮、實恐聖朝茂典、尤未適中。詔天皇、北極特升第一龕、又設孫星于子星位次、帝坐如故。欽若又言、帝坐止三、紫微、太微者、已列第二等、唯天市一坐、在第三等。按晉志、大角及心中星、但云天王坐、實與帝坐不類。詔特升第二龕。舊、郊丘神位板、皆有司題署。命欽若改造之。至是、欽若奉板便殿。壇上四位、塗以朱漆金字、餘皆黑漆。第一等金字、第二等黃字、第三等以降朱字。悉貯漆匣、覆以黃練帕。帝降階觀之、卽付有司。又以新定壇圖、五帝、五岳、中鎮、河漢合在第三等。四年、判太常禮院孫奭言、準禮、冬至祀圓丘、有司攝事、以天神六百九十位從祀。今惟有五方上帝、及五人神十七位、天皇大帝以下、並不設位。且太昊勾芒、惟孟夏雩祀、季秋大享及之。今乃祀於冬至、恐未協宜。翰林學士晁迥等言、按開寶通禮。

9

8

7

6

5

、圓丘有司攝事、祀昊天、配帝、五方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衆星總六百八十七位。雩祀、大享、(疑漏祀或「祭」字)昊天、配帝、五天帝、五人帝、五官總十七位。方丘、祭皇地祇(應作「祇」)、配帝、神州、岳、鎮、海瀆七十一位。今司天監所設、圓丘、雩祀、明堂、方丘並七十位、即是方丘有岳、瀆從祀、圓丘無星辰、而反以人帝從祀。望如喪請、以通禮及神位爲定。其有增益者、如後敕。從之。政和三年、議禮局上五禮新儀、皇帝祀昊天上帝、太史設神位版。昊天上帝位于壇上北方、南向、席以槁秸。太祖位于壇上東方、南(應作「西」)向、席以蒲越。天皇大帝、五帝、大明、夜明、北極九位于第一龕、北斗、太一、帝坐、五帝內坐、五星、十二辰、河漢等內官神位五十有四于第二龕、二十八宿等中官神位百五十有九于第三龕、外宮神位一百有六于內壇之內、衆星三百有六十于內瀆之外。第十一月十六日、合祭天地于圓丘。初、有司議配享、請以禧一龕席以槁秸、餘以莞席。皆內向配位。太祖乾德元年、始有事於南郊。自五代以來、喪亂相繼、典章制度、多所散逸。至是、詔有司講求遺逸、遵行典故、以副寅恭之意。是歲元年正月、詔以四月幸西京、有事於南郊。自國初以來、郊四祭、及感生帝、皇地祇(應作「祇」)、神州凡七祭、並南

4

3

2

1

0

以四祖迭配。太祖親郊者四、並以宣祖配。太宗即位、其七祭但以宣祖、太祖更配。是歲、親享天地、始奉太祖升侑。雍熙元年冬至、親郊。從禮儀使扈蒙之議、復以宣祖配。四年正月、禮儀使蘇易簡言、親祀圓丘以宣祖配、此則符聖人大孝之道、成嚴父配天之儀。太祖皇帝光啓丕圖、恭臨大寶、以聖授聖、傳於無窮。按唐永徽中、以高祖、太宗同配上帝。欲望將來親祀郊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祈穀、神州、明堂、以宣祖崇配。圓丘、北郊、雩祀、以太祖崇配。奏可。真宗至道三年十一月、有司言、冬至圓丘、孟夏雩祀、夏至方丘、請奉太宗配。上辛祈穀、季秋明堂、奉太祖配。上辛祀感生帝、孟冬祭神州地祇(應作「祇」)、奉宣祖配。其親郊、奉太祖、太宗並配。詔可。乾興元年、真宗崩。詔禮官定遷郊祀配帝。乃請祈穀及祭神州地祇(應作「祇」)、以太祖配、雩祀及昊天上帝、及皇地祇(應作「祇」)、以太宗配、感生帝以宣祖配、明堂以真宗配、親祀郊丘以太祖崩。太宗配。奏可。景祐二年、郊。詔以太祖、太宗、真宗三廟、萬世不遷。南郊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親祀皆侑。常祀圓丘、皇地祇(應作「祇」)、配以太祖。祈穀、雩祀、神州、配以太宗。感生帝、明堂、以宣祖、真宗配如舊。慶曆元年、判太常寺呂公綽言、歷代郊祀、配位無側向。真宗示輔臣封禪圖曰、嘗見郊祀昊天上帝、不以正坐、蓋皇地祇(應作「祇」)次之。今脩登封、上帝宜當子位、太祖、太宗配位、宜比郊祀而斜置之。其後、有司不諭先帝、以告成報功北上之禮、臨時擇一、未嘗考定。乃詔南郊祖宗之配、並以

9

8

7

6

5

東方、西向爲定。皇祐五年、郊。詔自今圓丘、三聖並侑。嘉祐六年、諫官楊畋、論水災繇郊廟未順。禮院亦言、對越天地、神無二主。唐始用三祖同配、後遂罷之。皇祐初、詔三聖並侑。後復迭配。未幾、復並侑、以爲定制。雖出孝思、然頗違經典。當時有司、失於講求。下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曰、推尊以享帝、義之至也。然尊尊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享帝、非無以寧神也。請如禮官議。七年正月、詔南郊以太祖定配。高宗建炎二年、車駕至揚州、築壇於江都縣之東南。是歲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配。度宗咸淳二年、將舉郊祀。時復議以高宗參配、吏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洪燾等議以爲物無二本、事無二初、舜之郊饋、商之郊契、周郊后稷、皆所以推原其始也。禮者所以別等差、視儀則遠而尊者配於郊、近而親者配於明堂、明有等也。臣等謂、宜如紹興故事、奉太宗配。將來明堂、遵用先皇帝彝典、以高宗參侑。庶於報本之禮、奉先之孝、爲兩盡其至。詔恭依。

儀注 乾德元年八月、禮儀使陶穀言、饗廟、郊天、兩日行

禮、從祀官前七日、皆合於尚書省受誓戒。自來一日之內、受兩處誓戒、有虧虔潔。今擬十一月十六日行郊禮、望依禮文、於八日先受從享太廟誓戒、九日別受郊天誓戒。其日、請放朝參。從之。自後、百官受誓戒於朝堂、宗室受於太廟。祭之日、均用丑時、秋、夏以一刻、春、冬以七刻。前二日、遣官奏告配帝之室。儀鸞司設大次、小次及文、武侍臣、蕃客之次。太常設樂位、神位、版位等。事前一日、司尊

1
2
3
4
5
6
7
8
9

彝帥其屬、以法陳祭器于堂東。僕射、禮部尚書視滌濯、告潔。禮部尚書、侍郎省牲、光祿卿奉牲、告充、告備。禮部尚書視鼎鑊、禮部侍郎視腥、熟之節。祭之旦、光祿卿率其屬、取籩、豆、簠、簋實之。及薦腥、禮部尚書帥其屬、薦籩、豆、簠、簋。戶部、兵部、工部尚書薦三牲之腥、熟俎。禮畢各撤、而有司受之以出。晡後、郊社令帥其屬掃除。御史按視之。奏中嚴外辦以禮部侍郎、請解嚴以禮部郎中。贊者設亞、終獻位於小次之南、宗室位於其後。設公卿位於亞、終獻之南、分獻官位於公卿之後、執事者又在其後。俱重行、西向、北上。其致福也、太牢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以羊左肩七箇、犧豕以左肩五箇。有司攝事、進胙皆如禮。太尉展視、以授使者、再拜、稽首。既享大宴、號曰飲福。自宰臣而下、至應執事、及樂工、馭車、馬人等、並均給有差。以爲定式。是歲十一月日至、皇帝服袞冕、執圭、合祭天地于圓丘。還御明德門樓、肆赦。仁宗天聖二年、詔加真宗謚。上謂輔臣曰、郊祀重事、朕欲就禁中習儀、其令禮官草具以聞。先郊三日、奉謚冊寶于太廟。次日、薦享玉清昭應、景靈宮、宿太廟。既享、赴青城。至大次、就更衣壇、改服袞冕行事。五年、郊後擇日恭謝。大禮使王曾、請節廟樂。帝曰、三年一享、不敢憚勞也。三獻終、增禮生七人、各引本室太祝、升殿徹豆。三日、又齋長春殿、謝玉清昭應宮。禮畢、賀皇太后、比籍田勞酒儀、略如元會。其恭謝云、臣某虔遵舊典、郊祀禮成。中外協心、不勝懽抃。宣答曰、皇帝德備孝恭、禮成嚴配。萬國稱頌、懽豫增深。帝再拜、還內。樞密使以下稱賀、閣門使宣答。樞密

副使升殿侍立、百官稱賀。酒三行、還內殿、受命婦賀。司賓自殿側幕次、引內命婦於殿庭、北向立。尚儀奏、請皇太后即御坐。司賓贊再拜、引班首升自西階、稱封號妾某氏等言、郊祀再舉、福祚咸均。凡在照臨、不勝忻抃。降、再拜。尚宮承旨、降自東階、稱皇太后聖旨。又再拜。司賓宣答曰、已成鉅禮、歡豫良深。皆再拜。次外命婦賀、如內命婦儀。退、皆赴別殿賀皇帝、惟不致詞、不宣答。神宗元豐六年十一月二日、帝將親郊、奉仁宗、英宗徽號、冊寶于太廟。是日晚、齋于大慶殿。三日、薦享于景靈宮、齋于太廟。四日、朝享七室、齋于南郊之青城。五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以太祖配。是日、帝服韃袍、乘輦。至大次、有司請行禮。服大裘、被袞冕以出。至壇中墻門外、殿中監進大圭。帝執以入、宮架樂作。至午階下版位、西向立、樂止。禮儀使贊曰、有司謹具、請行事。宮架奏景安之樂、文舞樂作、六成止。帝再拜、詣罍洗、宮架樂作。至洗南、北向、樂止。帝揖圭、盥帨訖、樂作。至壇下、樂止。升午階、登(疑作「登」)歌舞作。至壇上、樂止。殿中監進鎮圭、嘉安樂作。詣上帝神坐前、北向、跪、奠鎮圭於練藉。執大圭、俛伏。興。揖圭、跪、三上香、奠玉幣。執圭、俛伏。興。再拜。內侍舉鎮圭授殿中監、樂止、廣安樂作。詣太祖神坐前、東向、奠圭、幣如上帝儀、登(疑作「登」)歌舞作。帝降壇、樂止、宮架樂作。還位、西向立、樂止。禮部尚書、戶部尚書以下奉饌俎、宮架豐安樂作。奉奠訖、樂止。再詣罍洗。帝揖大圭、盥帨。洗爵拭爵訖、執大圭、宮架樂作。至壇下、樂止。升自午階、登歌舞作。至壇上、樂止、登歌舞作。若皇帝既輶朝而未成服、則全喪禮文。百僚既受誓而入奉慰。

安樂作。詣上帝神坐前、揖圭、跪、執爵祭酒。三奠訖、執圭、俛伏。興、樂止。太祝讀冊、帝再拜訖、樂作。次詣太祖神坐前、如前儀、登歌舞樂作。帝降自午階、樂止、宮架樂作。還位、西向立、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宮架正安之樂作。樂止。亞獻盥帨訖、正安樂作。禮畢、樂止。終獻行禮、並如上儀。獻畢、宮架樂作。帝升自午階、樂止、登歌舞樂作。至飲福位、樂止、禧安樂作。帝再拜、揖圭、跪、受爵。飲酒。三啐酒、奠爵、受俎。奠俎、受搏黍豆、再受爵。飲福訖、奠爵、執圭、俛伏。興。再拜、樂作。帝降、還位、如前儀。禮部、戶部尚書徹俎豆、禮直官曰、賜胙行事。陪祀官再拜、宮架宴安樂作、一成止。宮架樂作。帝詣望燎位、南向立、樂止。禮直官曰、可燎。俟火燎半柴、禮儀使跪奏禮畢、宮架樂作。帝出中墻門、殿中監受大圭。歸大次、樂止。有司奏解嚴。帝乘輿、還青城。百官稱賀於端誠殿。有司轉仗衛、奏中嚴外辦。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輿以出。至玉輶所、侍中跪請降輶、升輶。帝升輶、門下侍郎奏請進行、又奏請少駐、宣侍臣乘馬。將至宣德門、奏采齊一曲。入門、樂止。侍中請降輶、赴幄次。有司奏解嚴。帝常服乘輶、御宣德門、肆赦。羣臣稱賀如常儀。初、淳化三年、將以冬至郊。前十日、皇子許王薨。有司言、王薨在未受誓戒之前、準禮、天、地、社稷之祀不廢。詔下尚書省議。吏部尚書宋琪等奏、以許王薨謝、去郊禮裁十日、又詔輶十日以後五日朝參。且至尊成服、百僚皆當入慰。有司又以十二、十三日受誓戒。按令式、受誓戒後、不得弔喪問疾。若皇帝既輶朝而未成服、則全喪禮文。百僚既受誓而入奉慰。